

嘯 旨 學 射 射 錄

角力記

手臂錄

附峨帽槍法



卷之三



中華書局

手
臂

錄

夢綠堂槍法

吳殳著

手 脖 錄

叢書集成初編所選借月山房
彙鈔澤古齋重鈔及指海皆收
有此書指海本附卷中有校定
處故據以排印並附澤古本張
海鵬跋於後

手臂錄自序

用兵以戚南塘之旗鼓爲初門。孫武子之虛實爲極致。擊刺抑末矣。然不能此末藝。則不敢身至陣前。無以定將士勇怯。而行不踰時之賞罰。人無畏心。戰何能勝。況又平日所用教師。多被誘于花假。以誤士卒乎。雖然。豈何人而敢言此。惟以壯年所廣集。彙爲一編。以定其邪正淺深。貽之子孫而已。余所得者。有石家槍。敬巖也。義帽槍。程真如也。楊家槍。沙家槍。馬家槍。其人不可考。少林槍。余得者洪轉之法。汝口槍。則程冲斗也。有耕餘剩技。少林闡宗。長槍法。選諸書刻印行世。此七家者。其法具存。餘若金家槍。拒馬槍。大寧筆槍等。尚有十餘家名存而無徒。書又不傳。無可考據。應由技術淺小。雖取名一時。不足以傳久故也。今就七家言之。真如一門而入。一師而成。一于純者也。敬巖偏歷諸家。年將四十。始遇真如。重下本源工夫。而得返正。及乎晚年。棍棒刀牌。皆成槍法。化雜以爲純者也。二師身二而法則一也。沙家竿子長軟。別爲一門。楊家器在長短間用之。亦兼取長短之法。此三家皆不雜棍法。馬家以楊家爲根本。而兼用棍法。少林全不知槍。竟以其棍爲槍。故馬家法去棍猶有槍。少林去棍則無棍也。然少林尙剛柔相濟。不至以力降人。冲斗止學少林之法。去柔存剛。幾同牛鬪。而今世冲斗之傳。江南最盛。少林猶不可得。況其上焉者乎。總而論之。義帽之法既精既極。非血氣之士。日月之工所能學。沙家、楊家專爲戰陣而設。馬家、少林、冲斗。其用於戰陣。皆致勝之具。惟江湖遊食者。不可用耳。鍾王之手。觀紙以成字者。毫端也。爲義。爲競。爲

膠爲管，皆所以成此者也。善將將之君，敵愾以奏功者，擊刺也。爲旗鼓，爲隊伍，爲虛實，皆所以成此者也。聞擊刺而小之者，在武鄉謝艾、章叡。余乃心伏取子桓典論之語，而名爲手臂錄。時戊午八月，清塵子吳父修齡譔。

手臂錄總目

卷之一

槍王說

槍法元神空中鳥跡圖

槍根說

脫化說

卷之二

針度篇

步法

馬家槍二十四勢說

卷之三

單刀圖說自序

單刀圖說後序

卷之四

單刀手法說

單刀法十八勢

槍法圓機說二篇

圓圈分形詳註

六家槍法說

短降長說

截法

行著

槍法二十四勢

革法

槍法微言

一圈分形入用說

石家槍法源流述

閃騰顛提說

馬家槍考

古論註

沙家竿子用法說

臨陣兵槍說

諸器編說

叉說

狼筅說

藤牌腰刀說

大棒說

劍訣

雙刀歌

筅槍說

後劍訣

行著

二

附卷上

峨嵋槍法井序

宣靜篇

治心篇

審勢篇

宜動篇

倒手篇

形勢篇

身手法篇

札法篇

馬沙楊三家槍式說

總要篇義慧生補作

革法一篇

馬沙楊三家用法說

石敬巖槍法記

附卷下

夢綠堂槍法并序

槍法八母

三奇

程冲斗十六槍勢附

六妙

五要

高四平勢

中四平勢

低四平勢

霸王上弓勢

伏虎勢

定膝勢

儘頭勢

潛龍槍

鐵牛耕地

鐵掃帚

仙人坐洞

擁靠

迎封接進

活擗對

死擗對

活擗退

翻身擗退

勾槍勢

手臂錄卷之一

清 古吳異 父修齡氏著

槍王說

語云。槍爲諸器之王。以諸器遇槍立敗也。降槍勢所以破棍。左右插花勢所以破牌。對打法破劍。磕叉。破鏟。破雙刀。破短刀。勾扑法破鞭。破鋼盧。串破大刀。破戟。人惟不見真槍。故迷心于諸器。一得真槍。禦諸器直兒戲也。不知者曰。血戰利短器。失敵在二丈內。非血戰乎。真槍手。手殺人。敵未有能至一丈內者。短器何所用之。唯劫營巷戰。宜用刀鞭棒耳。至于弓弩烏銃之發。必在二十步外。牌盾可禦。大砲不能命中。付諸天數。二者雖更長于槍。而非所畏也。

槍法圓機說

機者。弩機也。伏而待用者也。惟槍亦然。收者發之。伏機也。發者收之。伏機也。進者退之。伏機也。左者右之。伏機也。右者左之。伏機也。上者下之。伏機也。下者上之。伏機也。而有元妙。靈變隱微。見以神其用者。乃在于圓。圓則上下左右無不防護。身前三尺。如有圓牌。又何慮人之傷我哉。不僅是也。出而能圓。兩來槍之所以勝也。收而能圓。敗槍之所以救也。大封大劈。本無伏機。諸用俱失。禪門所謂死句不能活人者也。嗚呼。此豈數月之工。血氣之夫所能領悟者哉。

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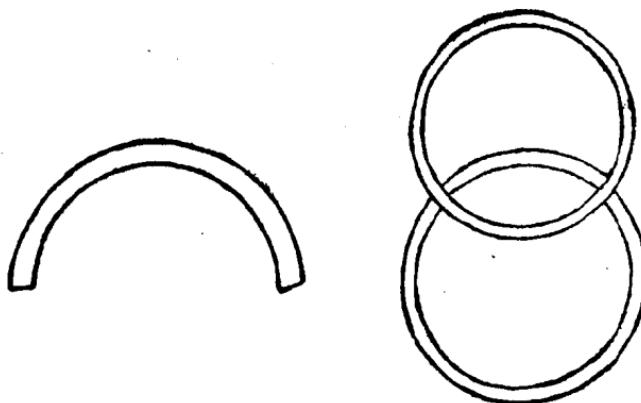
今以身法言之。上平朝天壓卵護膝機伏于上。實用在下。鐵牛地蛇機伏于下。實用在上。跨劍騎龍伏虎機伏于右。實用在左。邊攔琵琶機伏于左。實用在右。擺尾拖刀機伏于退。實用在進。獻爪實用在進。機伏在退。以手法言之。下平藏月兒側騰蛇槍等法。故中平畏之中平藏磨旗等法可以制中平。滴水藏海馬等法可以制中平下平古以指路等法。故鐵牛撥草等畏之上平藏磨旗等法可以制中平。滴水藏海馬等法可以制中平下平古以中平爲槍中王。爲諸勢皆從此出也。非守株待兔之中平而可以爲王也。身法手法其變何窮。彼此相制。實無終極。但以熟制生。以正制邪。而必皆以圓機爲之本。明敏之士于此深思而有得焉。則親炙于敬嚴真如矣。

一圈分形入用說

特豚一物而已。四鬪之。則爲肩。爲髀。爲脰。爲蹄。爲脊。爲脾。種種登載。若唯用一物而不四鬪。則惟有前齊郊禘之禮。而立飲房俎燕飲。穀蒸皆廢。豈可謂之禮哉。唯槍亦然。總用之則爲一圈。剖此圈而分用之。或左或右。或上或下。或斜或正。或單或複。或取多分。或取少分。或取半分。以爲行著諸巧法。而後槍道大備。是以練槍者。唯下久苦之工于一圈。熟而更熟。精而益精。其于分形之法。一覽而全備矣。人食一口。而五官四體皆受其益。理正同也。分形非筆所能述。故作槍法元神空中鳥跡圖于左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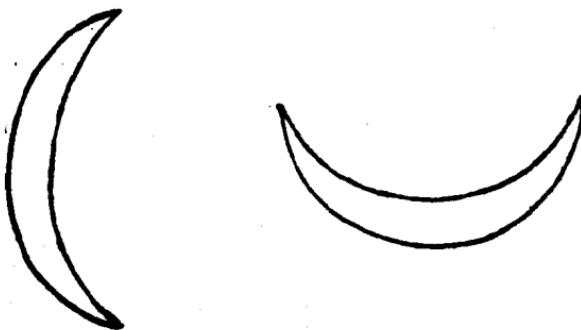
上偃月形。
乃用圈之。
上半也。

重輪形也。
綁槍等皆
作此形。



下偃月形。
乃用圈之
下半也。

左偃月形。
乃用圈之
左半也。



右偃月形。
乃用圈之
右半也。

此纖月形。
有六諸法
輕用之巧
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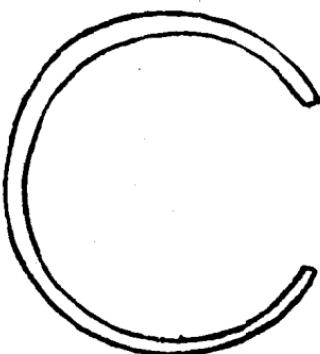


幾望形亦

用圈之右

半而加深

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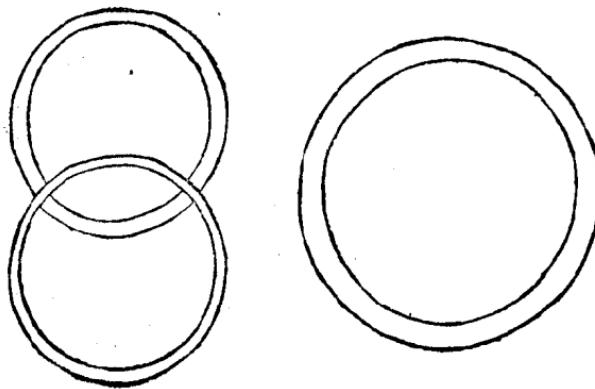
此七圖不由師傳偶見屋瓦之仰覆而思悟得之者也。知此則知槍之萬變不出于圈圈則槍之自下而上者還自上而下自上而下者還自下而上自左而右者還自右而左自右而左者還自左而右如轉圓石于萬仞之山以守以攻惟我所欲棍以劈打爲用一直向下無返上之機不能發扎非槍法也。

圓圈形分詳註略舉二三・可
以知諸法矣

望月形也。凡封、
小封、閉、圈、摩旗、
葉底藏花、旋雷
霹靂、月下梨花
等槍尖作此形。

重輪形也。凡纏

月藏星串等槍
尖作此形。枯藤
繞樹、刀痕在槍
上亦此形。



幾望形也。凡裏
月兒側、白牛轉
角等槍作此形。

仰月形也。凡穿
指穿袖雙頭槍。

